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昌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清償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高培馨